



现有牌照编号: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经营人牌照续期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 请参阅「资料摘要」

第 I 部: 个人资料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办事处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病历及刑事定罪记录**

过去12个月，你是否曾尝试自杀或是否曾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错乱，而可能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


过去12个月，你曾否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u>定罪日期</u>	<u>罪行</u>	<u>刑罚</u>	<u>审判地点(包括国家)</u>

**第 II 部：关于业务的详细资料**

<b>公司名称</b>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过去12个月，公司的架构是否有改变？

否                       是 (请在下表详述)

**假如公司改为独资经营的类别，请填写**

(甲) 公司的成立日期		
(乙) 独资经营者的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假如公司改以合伙经营的形式运作，请填报**

(甲) 合伙日期			
(乙) 合伙人的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假如公司改以法团的形式运作，请填报**

(甲) 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乙) 法团的成立日期及地点			
(丙) 各董事的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丁) 股东资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份证/商业登记证编号</u>	<u>出生日期</u> (供适用者填写)
(1)			
(2)			
(3)			
(4)			
(5)			

**第 III 部：附加资料**

申请人或其公司的资料如有更改，但详情未有于上述部分填报，则请在下表提供

--

**第 IV 部：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务处牌照课发放任何及全部有关本人的刑事定罪记录的资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本人的医疗报告等)，作为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牌照/豁免的申请/记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申请人签署

日期

--

## 资料摘要

### 申请枪械经营人牌照续期

####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必须有合理原因需要继续经营现有的枪械及/或弹药，否则，申请可能不获批准。
- 申请续期时，申请人必须附上现有的认可代理人名单和商业登记证副本。

#### 填写表格

- 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
- 申请表格可于警察网页下载(网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V及V部。条例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互联网上浏览，网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申请及查询

- 申请人必须与警察牌照课预约日期，以递交续期申请，并与负责的警务人员会面。申请人必须**亲自**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正面半身近照两张(4cm x 5cm)及/或已正式签署的证明文件在预约的日期送交警务处牌照课办理续期。

香港湾仔	电话号码：2860 6538	
军器厂街一号	传真号码：2200 4323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警务处牌照课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枪械牌照组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务处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牌照受条款及条件限制。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

#### 刑事记录

-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记录。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已失时效」。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第4条，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

#### 费用

- 枪械经营人牌照的续期(专为订明类别或种类的枪械或弹药或为此两者而批给)
  - 枪械经营人牌照的续期(专为已使用的枪弹壳、已使用的射弹、已使用的子弹、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该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给)
  - 枪械经营人牌照的续期(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批给)
-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http://www.police.gov.hk>。

##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本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有关的申请/记录存盘/更新记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有关发牌条件。
-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记录。
-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 获转授资料的机构的类别

-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 查询

-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警务处牌照课12至13楼(电话号码：2860 2973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
- 《2010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规例》已于2010年1月15日生效。请注意，经修订的第537AE章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项目范围，包括新增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等。根据《修订规例》第6、10及13条，如有人拟就小型军火作任何作为，他/她必须在拟作出该作为之日至少30日之前，以书面通知行政长官。详情请参阅宪报(2010年第5号法律公告)第14卷第2期 - 第2号法律副刊 (<http://www.gld.gov.hk/egazette>)。